

ICS 65.040
B 93
备案号: 62686-2019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73—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3 部分：畜禽定点屠宰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73: Livestock and poultry slaughtering enterprises

2019 - 09 - 26 发布

2020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2
3.1 基础管理要求	2
3.2 场所环境	2
3.3 生产设备设施	3
3.4 特种设备	4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
3.6 用电	6
3.7 消防	6
3.8 危险化学品	6
3.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6
3.10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6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7
4 评定细则	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9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3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8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4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2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1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6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4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4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6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7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73部分：畜禽定点屠宰企业；
-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73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安全科学与工程学会、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尤秋菊、张继信、李永江、刘双庆、吴可强、朱伟、丁雯、郑建春、芮静、王晶晶、刘梦婷。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3 部分：畜禽定点屠宰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畜禽定点屠宰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评分内容和评定细则。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GB/T 17237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7519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通用规定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NY/T 3357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猪输送机
- NY/T 3358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洗猪机
- NY/T 3359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猪烫毛设备
- NY/T 3360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猪脱毛机
- NY/T 3361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猪燎毛炉
- NY/T 3362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猪抛光机
- NY/T 3363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猪剥皮机
- NY/T 3364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猪胴体劈半锯
- NY/T 3365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手推式猪胴体输送轨道
- NY/T 3366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兽医卫生同步检验输送装置
- NY/T 3367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切割机
- NY/T 3368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分割输送机
- NY/T 3369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自动下降机
- NY/T 3370 家禽浸烫机
- NY/T 3371 家禽立式脱毛机
- NY/T 3373 病害畜禽及产品焚烧设备
- NY/T 3375 牛剥皮机
- NY/T 3376 牛步进式输送机
- NY/T 3377 牛胴体劈半锯
- NY/T 3378 牛击晕机

- NY/T 3386 病害牲畜及病害牲畜产品化制设备
- SB/T 10456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 DB11/T 450 餐饮业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要求
- DB11/T 1191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2 场所环境

3.2.1 厂区环境

- 3.2.1.1 厂区布置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应符合 GB 12694 和 GB/T 17237 的规定。
- 3.2.1.2 厂区内出入口、道路设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
- 3.2.1.3 应设置消防车道，并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1.4 厂区内车辆限速应符合 GB 4387 的规定。

3.2.2 厂房及车间

- 3.2.2.1 建筑耐火等级、建筑物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2.2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保持畅通，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2.3 车间作业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间内加工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并符合工艺、卫生及检疫检验规定；
 - b) 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分隔；
 - c) 车行道、人行道上方的悬挂物应牢固可靠；当人行道上方向有移动物体时，应设置安全防护网；处于危险地段的人行道，应设置防护栏杆，并有警示标识；
 - d) 路面平整，不应有高低落差超过 5 cm 凸凹地面；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
 - e) 主干道及人行疏散走道应无占道物品。
- 3.2.2.4 车间内设备设施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备间距、设备与墙柱间距，应符合机件的最大活动范围，并确保人员有充足的活动空间；
 - b) 工具箱、工器具等应放置在不影响操作的位置，并确保人员有充足的活动空间；
 - c) 各种操作、观察部位布置合理，并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
- 3.2.2.5 屠宰车间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能够及时排除污染的空气和水蒸气。
- 3.2.2.6 屠宰加工作业场所的照明设施应齐备，屠宰和分割车间工作场所照度不应小于 75 lx，屠宰操作面照度不应小于 150 lx，分割操作面照度不应小于 200 lx，检验操作面照度不应小于 300 lx。

3.2.3 库房

- 3.2.3.1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和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3.2 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2 m。
- 3.2.3.3 货物应当分类、分堆、限额存放。货垛面积和垛距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3.2.3.4 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应标注最大载重标志，货架上摆放的物品不应超过最大载货重量。

3.2.3.5 仓库内装卸、用电安全管理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3.2.4 防雷防静电

3.2.4.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设置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且至少每年检测一次，并取得专业部门检测合格报告。

3.2.4.2 重点防火防爆区域的入口处，应设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3.2.4.3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管道系统，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定期检测。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通用要求

3.3.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3.3.1.2 应在设备设施附近显著位置悬挂其操作规程。

3.3.1.3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和屠宰工具应符合 GB/T 27519 和 SB/T 10456 的规定。

3.3.1.4 病害畜禽及产品焚烧设备应符合 NY/T 3373 的规定。

3.3.1.5 病害牲畜及病害牲畜产品化制设备应符合 NY/T 3386 的规定。

3.3.2 防护装置

3.3.2.1 操作者可能接触到的外露旋转件、运动件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3.3.2.2 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等产生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联锁防护装置。

3.3.2.3 设备的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或安全颜色。

3.3.3 致昏或电击晕设备

3.3.3.1 致昏设备应由专人操作，熟悉设备结构与性能。

3.3.3.2 应定期对设备传动系统及频繁摩擦的零部件等进行润滑，做好记录。

3.3.3.3 应定期检查设备电极的导电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致昏效果，并对手持式麻电设备做绝缘安全测试并做好相关记录。

3.3.3.4 定期检修所有电路、气路和二氧化碳气体管道，做好记录。

3.3.4 猪屠宰设备

3.3.4.1 猪输送机应符合 NY/T 3357 的规定。

3.3.4.2 洗猪机应符合 NY/T 3358 的规定。

3.3.4.3 猪烫毛设备应符合 NY/T 3359 的规定。

3.3.4.4 猪脱毛机应符合 NY/T 3360 的规定。

3.3.4.5 猪燎毛炉应符合 NY/T 3361 的规定。

3.3.4.6 猪抛光机应符合 NY/T 3362 的规定。

3.3.4.7 猪剥皮机应符合 NY/T 3363 的规定。

3.3.4.8 猪胴体劈半锯应符合 NY/T 3364 的规定。

3.3.4.9 手推式猪胴体输送轨道应符合 NY/T 3365 的规定。

3.3.4.10 兽医卫生同步检验输送装置应符合 NY/T 3366 的规定。

3.3.4.11 切割机应符合 NY/T 3367 的规定。

3.3.4.12 分割输送机应符合 NY/T 3368 的规定。

3.3.4.13 自动下降机应符合 NY/T 3369 的规定。

3.3.5 牛羊屠宰设备

3.3.5.1 剥皮机应符合 NY/T 3375 的规定。

3.3.5.2 牛步进式输送机应符合 NY/T 3376 的规定。

3.3.5.3 牛胴体劈半锯应符合 NY/T 3377 的规定。

3.3.5.4 牛击晕机应符合 NY/T 3378 的规定。

3.3.6 禽类屠宰设备

3.3.6.1 家禽浸烫机应符合 NY/T 3370 的规定。

3.3.6.2 家禽立式脱毛机应符合 NY/T 3371 的规定。

3.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5.1 锅炉房

3.5.1.1 锅炉房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41 的规定。

3.5.1.2 燃油、燃气管道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并保存记录。

3.5.1.3 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使用应符合防爆要求。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应定期检定校准和记录归档。

3.5.2 冷库及制冷机房

3.5.2.1 冷库应符合 GB 50072 的规定。

3.5.2.2 液氨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氨制冷机房的屋面应设置通风间层及隔热层；
- b) 氨制冷机房和配电室的门应采用平开门并对外开启；
- c) 采取液氨制冷剂的制冷系统，应安装紧急泄氨器；
- d) 在氨制冷机房门口外侧便于操作的位置，应设置切断制冷系统电源的紧急控制装置，并应设置警示标志。每套制冷压缩机组启动控制柜及机组控制台应设紧急停机按钮；
- e)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应急照明，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照明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30 min；
- f) 氨制冷机房外应配置防护用具和抢救药品，并放置于易于获取的位置；
- g) 库区及液氨制冷机房和设备间门外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消防栓，应急通道保持畅通；
- h) 氨制冷的冷库，在库区的明显位置应设置风向标；
- i) 氨制冷的冷库，其制冷机房等液氨泄漏的主要防范部位，应设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并应能在报警时自动开启事故排风机，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每年进行检测；
- j) 液氨制冷机房和设备间应设置喷淋装置。

3.5.3 压缩空气站

3.5.3.1 空气压缩机外露的联轴器、皮带转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或护栏。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保护盖应安装到位，门、顶盖应关闭。所有紧固件和各种盖帽、接头或装置等应紧固、牢靠。

3.5.3.2 空气压缩机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工作压力达到额定压力时，超压保护装置应能自动切换为无负荷状态；
- b) 距操作者站立面 2 m 以下设备外露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安装防护罩或盖；
- c) 螺杆式空压机的门、盖应确保运行时不应开启或拆卸；
- d) 活塞式空压机与储罐间的止回阀、冷却器、油水分离器、排空管应完好、有效。

3.5.3.3 储气罐应定期排污，工业管道应定期清扫。

3.5.3.4 空气压缩机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

3.5.3.5 对于轴功率不小于 2 kW、额定排气压力为 0.05 MPa~5 MPa 的固定式压缩机还应符合 GB 10892 的规定。

3.5.4 炊事机械和燃气设施

3.5.4.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 d)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联锁；联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 e)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 f)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5.4.2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使用管道天然气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
- b)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应符合 DB11/T 450 的规定；
- c) 不应使用 50 kg 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烹饪热源；
- d)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
- e)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保持记录。

3.5.5 污水处理系统

3.5.5.1 净化池应定期清理，并配有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防坠落网或其他救生设备。

3.5.5.2 污水处理所用的化学品应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无泄漏。

3.5.5.3 设备在运转时可能产生可燃性气体的，排气管（孔）末（外）端应设置防火装置，主机及附件应使用防爆型设施。

3.5.5.4 在进入产生有害气体区域作业时，应穿戴好相应的防护服，应配备两套以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应急救援防护用品。

3.5.5.5 应根据污水特征和处理设施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和报警设施。

3.5.5.6 污水处理池的四周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应完好；池周边应设置无关人员不应入内、危险等安全警示标志及有限空间警示标志；有台阶或可能导致人员跌落的部位，应设置防止跌落的安全警示标志。

3.5.6 实验室

实验室应符合 DB/T 1191 的规定。

3.6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7 消防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8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9.1 车间布局

3.9.1.1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作业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

3.9.1.2 具有生产性噪声的车间应尽量远离其他非噪声作业车间、行政区和生活区。

3.9.1.3 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尽量将噪声源与操作人员隔开；工艺允许远距离控制的，可设置隔声操作（控制）室。

3.9.2 警示标志

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3.9.3 职业病防护设施

3.9.3.1 应配备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3.9.3.2 噪声超标的作业场所应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

3.9.3.3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

3.9.3.4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3.9.3.5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并保存记录，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应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3.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10.1 液氨场所应配备日常检维修作业所需的有效的防护器具，至少应包括过滤式防毒面具（配氨气专用滤毒罐）、橡胶手套、胶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护器具应满足在岗人员一人一套。

3.10.2 液氨场所应配备事故应急工作所需的有效的防护器具，至少应包括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离式防护服，其中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至少配备两套，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氨场所尚应按专项评估报告的要求配备长管式防毒面具、重型防护服等防护用品。

3.10.3 手工操作机械刀具岗位应配备防割手套。

3.10.4 噪声作业岗位应按照标准配备耳塞、耳罩。

3.10.5 高、低温作业场所应配备合格的防护用品。

3.10.6 急宰间、临时圈养区、活体装卸区等与动物直接接触的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应佩戴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疫措施。

- 3.10.7 从事动物病害处理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疫措施。
- 3.10.8 高处作业的人员应佩戴安全带，并通过安全绳与可靠挂点相连接。
- 3.10.9 进入可能存在高空坠物工作场所的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帽。
- 3.10.10 应指定专人按照防护用品的产品使用说明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保存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记录。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1.1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并按期参加复训；
- b) 进入生产车间应穿工作服，长发应盘在工作帽内，袖口及衣服角应系扣；
- c) 作业开始前应查阅交接班记录，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确认无隐患后，方可按流程开启设备进行作业；
- d) 作业过程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 e) 排除设备故障和进行设备清洁保养时，应关闭设备；进入设备内部时，关闭所用通向内部的阀门和开关；
- f) 作业结束后，应关闭电源、气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上锁挂牌。

3.11.2 危险作业

3.11.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
-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3.11.2.2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易燃物，确保易燃物品与动火点保持安全距离；
- b)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消防器材；
- c) 对于现场条件可能引发起火的动火作业，如外墙保温层动火、在储存和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储罐、管道等密闭空间内动火等，应制定动火方案，规定动火的步骤、方法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

3.11.2.3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 b) 不应使用叉车、电瓶车等厂内机动车载人登高；
- c)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半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 d)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 e) 使用的各类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3.11.2.4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生产作业现场的地坑、槽、罐、雨水收集池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要设置警示灯；
- b) 在进入地坑、槽、罐、雨水收集池等部位作业前，应对有限空间内部强制通风、放尽余料或污水，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和氧气浓度检测，浓度符合安全指标后，方可准备进行作业；
- c) 作业时，应佩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照明设备应采用防爆型，供电电压应使用安全电压；

- d) 不应携带明火或易燃、易爆等有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
- e) 作业时，应有监护人，监护人不应擅离职守，并且与作业人员随时保持联系；
- f) 在地坑、槽、罐、雨水收集池内作业时，连续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1h，操作期间应对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和氧气浓度不间断监测；遇有头昏、恶心、呕吐等现象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并及时救护；
- g) 作业完毕后应清点人员、机具、设备，并将孔口盖封好，恢复原貌后方可离开。

3.11.2.5 装卸作业符合下列要求：

- a) 起吊前应对电机设备和吊钩防脱卡进行检查；
- b) 操作时思想高度集中，开车前要发出音响信号，并注意观察附近设备和人员活动情况；
- c) 不应超负荷起吊，对所吊重物质量估计不足时，应作试吊试验，以防止超负荷起吊发生钢丝绳断裂事故；
- d) 吊运物件要稳起稳落，不应进行剧烈摆动、忽起忽落等冒险操作；
- e) 物件应垂直起吊，不应斜吊或远距离拖吊，吊运件不应从作业人员的上方通过；
- f) 在运行中发现吊机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机检查，排除故障，未找出故障原因前不应开机；
- g) 钢丝绳应定期检查，发现断股，应及时调换；
- h) 对各种连接螺栓、吊钩等受力部件要经常进行定期检查，发现损坏或裂纹要及时更换；
- i) 封盖篷布时，应配备专用梯子用于上下货垛，不应徒手牵拉封垛绳上下。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4.1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 4.13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L。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3.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4
4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3.8
5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
6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未进行安全评估分级，即为否决。	3.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5						3.1
1.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6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的，扣3分； 2) 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职责描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3.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3	1) 未指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2分； 3) 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书，扣2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1分； 5)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1分。			3.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未定期进行审核，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1.4	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3	1) 未对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 考核记录不全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考核记录，扣1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0						3.1
1.2.1	<p>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断路、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10	<p>1) 每缺一项制度（如企业不涉及，可不制定相应制度），扣5分；</p> <p>2) 每有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扣2分；</p> <p>3) 每有一项制度与法规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扣2分。</p>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j)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p> <p>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l)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p>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p> <p>o)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1.2.2	应及时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修订或更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6	<p>1)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p> <p>2) 每有一处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扣2分。</p>			3.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从业人员。			5	<p>1) 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p> <p>2) 现行有效的版本未发放的，扣3分；</p> <p>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2分。</p>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p>1) 未定期进行评审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p> <p>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p>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4	1) 制度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的，扣2分； 3)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未保存3年的，扣2分。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15						3.1
1.3.1	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每缺一种扣2分。			3.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b) 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及使用方法和作业程序； c) 个体防护要求； d) 严禁事项； e)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3	1) 每有一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扣2分； 2) 每有一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2分。			3.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	1) 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版本未发放至相关岗位的，扣2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2分。			3.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3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2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5						3.1
1.4.1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4%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200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未按要求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应建立涵盖各层级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2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5						3.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6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3.1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6	1) 未执行年度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2) 培训内容无针对性的，扣3分； 3) 培训内容不全的，每缺1项扣3分。			3.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c)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16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8学时； d)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8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4学时。			8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4分； 2)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2分。			3.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或复审。			6	应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或资格过期的，每人次扣3分。			3.1
1.5.5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4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2分。			3.1
1.5.6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5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2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7	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每人扣2分。			3.1
1.5.8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			5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3分。			3.1
1.6	应急救援	45						3.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8					3.1
1.6.1.1	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8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3.1
1.6.2	应急预案		26					3.1
1.6.2.1	单位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编制应急预案前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1
1.6.2.2	★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8	1)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或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完整的，扣4分； 4)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3分； 5) 应急预案中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3	重点岗位未设置便于携带的岗位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			3.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4	1) 未进行评审或论证的，不得分，未形成书面纪要或论证记录的视同未开展； 2) 未经批准实施的，扣3分； 3) 未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或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扣3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2分。			3.1
1.6.2.5	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3	1) 未按要求开展演练的，不得分，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2分； 3) 未实现每三年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2分。			3.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良、中、差等评估结论。			3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扣2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7	单位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3	1) 未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的，不得分，未见评估报告视同未开展； 2) 核对应急预案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是否已修订，未修订的，不得分。			3.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8					3.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8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2分； 2) 配备不全的，扣4分； 3) 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4分。			3.1
1.6.4	应急响应		3					3.1
1.6.4.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3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未发生事故的，此项视同为合格。			3.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5						3.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
1.7.1.1	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6	1) 未建立本单位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每缺一种扣3分； 3) 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不得分。			3.1
1.7.1.2	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4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15					3.1
1.7.2.1	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5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扣3分。			3.1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4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3	<p>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单位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p> <p>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p> <p>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p>			3	<p>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p>			3.1
1.7.2.4	<p>当发生下列情形，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p> <p>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p> <p>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p> <p>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p> <p>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p>			3	未按要求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5					3.1
1.7.3.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期限及资金来源等。			6	<p>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p> <p>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不得分；</p> <p>3) 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4分。</p>			3.1
1.7.3.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3.3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4	1)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 不得分; 2)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 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情况登记有遗漏, 或治理效果不可靠的, 扣2分。			3.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3.1
1.7.4.1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 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 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 不得分。			3.1
1.7.4.2	★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不符合要求,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8	相关方安全	15						3.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 对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对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3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 不得分, 并追加扣除5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 扣2分。			3.1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3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期未重新签署的, 不得分。			3.1
1.8.3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单位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 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 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3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扣2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	未按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3.1
1.8.5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3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3.1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3.1
1.9.1	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6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3.1
1.9.2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未采购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1
1.9.3	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1)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的，不得分； 2) 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岗位不符的，不得分； 3) 未提供发放记录的，不得分。			3.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4	劳动防护用品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30						3.1
1.10.1	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8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但仍使用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1
1.10.2	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5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3.1
1.10.3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6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4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6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不得分，无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3 分。			3.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未定期校验检定、检修的，不得分，无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11	职业卫生	30						3.1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3.1
1.11.1.1	★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职业卫生”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5					3.1
1.11.2.1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5	1)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得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视同未开展；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每岗位扣 3 分； 3)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不得分，未提供现状评价报告的视同未开展。			3.1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15					3.1
1.11.3.1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5	1) 每遗漏一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 3 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1
1.11.3.2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4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档案每遗漏 1 人次，扣 2 分； 3) 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3.3	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11.3.4	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3	1) 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档案内容不全的，扣2分。			3.1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10					3.1
1.11.4.1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或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6	1) 未在合同中或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进行告知的，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扣3分。			3.1
1.11.4.2	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4	1) 未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2) 公告栏内容不全的，每有1项扣2分。			3.1
1.12	“三同时”管理	5						3.1
1.12.1	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5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 2)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的，每缺1个扣3分。			3.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 项分值	评定条 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 明	对应条款编 号
2	场所环境	90						3.2
2.1	厂区环境		32					3.2.1
2.1.1	<p>厂区布置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屠宰企业应设有待宰圈(区)、隔离间、急宰间、实验(化验)室、官方兽医室、化学品存放间和无害化处理间，对于没有设立无害化处理间的屠宰企业，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实施无害化处理。</p> <p>b) 厂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活畜禽、废弃物运送与成品出厂不得共用一个大门，场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p> <p>c) 畜禽待宰圈(区)、可疑病畜隔离圈、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存放场所、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应设置于非清洁区，位于清洁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p> <p>d) 厂区应设有畜禽和产品运输车辆和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p>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1.1
2.1.2	厂区大门开启灵活、方便，迅速，无卡死。厂区出入口位置合理，数量不少于2个，且人流出入口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1.2
2.1.3	厂区主干道宽度不小于6m；厂区道路应有明显的人、车分流线，人行道宽度不小于1m，分流线清晰；路面排水良好，路面平整，无台阶、无坑沟，盖板齐全。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1.2
2.1.4	厂区道路不宜占道堆放物品或设置停车位置，如不得不占用时，应满足通行部分宽度大于4m。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1.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 项分值	评定条 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 明	对应条款编 号
2.1.5	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1.3
2.1.6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m； b)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c) 消防车道与建筑物之间的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d) 消防车道靠建筑物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 m。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1.3
2.1.7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 m×12 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 m×18 m。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1.3
2.1.8	厂区大门、危险路段的车速应限制在每小时 5 km；人员稠密地段、下坡路、转弯路、交叉路口、装卸作业区限速每小时 15 km，并设置限速标志；交叉路口若有视线盲区，应设立反光镜，反光镜无破损，角度和高度应便于观察道路盲区。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1.4
2.2	厂房及车间		28					3.2.2
2.2.1	建筑耐火等级、建筑物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三、四级厂房建筑不应用于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加工和储存；四级厂房建筑只适用于办公使用，不应从事生产作业； b) 三、四级厂房建筑防火距离分别不小于 12 m 和 14 m；生产、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厂房建筑与其它建筑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12 m，如中间有防火墙，其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4 m。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2.2.1
2.2.2	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当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 m ² ，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厂房可设 1 个安全出口； b) 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需改变时应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并进行验收。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2.2.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 项分值	评定条 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 明	对应条款编 号
2.2.3	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10 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40 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0.90 m。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相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首层外门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且该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20 m。 b) 生产车间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2.0 m，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5 m，且走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2.2.2
2.2.4	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b) 人数不超过60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2.2.2
2.2.5	车间作业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间内各加工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并符合工艺、卫生及检疫检验规定； b) 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分隔； c) 车行道、人行道上方的悬挂物应牢固可靠；当人行道上方的有移动物体时，应设置安全防护网；处于危险地段的人行道，应设置防护栏杆，并有警示标识； d) 路面平整，不应有高低落差超过5 cm 凸凹地面；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 e) 主干道及人行疏散走道应无占道物品。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2.2.3
2.2.6	车间内设备设施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间距、设备与墙柱间距，应符合机件的最大活动范围，并确保人员有充足的活动空间； b) 工具箱、工器具等应放置在不影响操作的位置，并确保人员有充足的的活动空间； c) 各种操作、观察部位布置合理，并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2.2.4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 项分值	评定条 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 明	对应条款编 号
2.2.7	屠宰车间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能够及时排除污染的空气和水蒸气。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2.5
2.2.8	屠宰加工作业场所的照明设施应齐备，屠宰和分割车间工作场所照度不应小于75lx，屠宰操作面照度不应小于150lx，分割操作面照度不应小于200lx，检验操作面照度不应小于300lx。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2.6
2.3	库房		24					3.2.3
2.3.1	单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固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和多层丁、戊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1
2.3.1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2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 ² 时，可设置1个出口。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1
2.3.2	仓库设置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设置明显标志并保持通畅，不应堆放物品或设置障碍物。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1
2.3.3	仓库内主通道应划标志线，且宽度不应小于2m。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1
2.3.4	仓库内货垛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应大于150m ² 。货垛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货垛之间垛距应不小于1m，货垛之间如有消防通道，垛距应不小于3m； b) 货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0.3m； c) 货垛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0.5m； d) 货垛与墙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0.5m； e) 货垛与柱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0.3m； f) 货垛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应不小于0.5m； g) 货垛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应不小于1m。			8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2.3.2
2.3.5	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应标注最大载重标志，货架上摆放的物品不应超过最大载货质量。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 项分值	评定条 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 明	对应条款编 号
2.3.6	仓库内车辆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入仓库的铲车和其他能产生火花的装卸设备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b) 车辆加油或充电应在仓库外的指定安全区域进行； c)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应在仓库内停放和修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4
2.3.7	仓库内电气装置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b) 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冰箱等家用电器； c) 使用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0.5 m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d) 使用的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的易摩擦生热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放热措施。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e) 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 f) 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g) 仓库内不得使用明火。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4
2.4	防雷防静电		6					3.2.4
2.4.1	厂区内建筑物应设置防雷、防静电与接地系统，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筑物防雷设施每年进行一次检测，对甲、乙类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检测一次，并取得专业部门测试合格证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1
2.4.2	重点防火防爆区域的入口处，应设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2
2.4.3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管道系统，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定期检测。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80						3.3
3.1	通用要求		22					3.3.1
3.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不符合要求，“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3.1.1
3.1.2	应在设备设施附近显著位置悬挂其操作规程。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2
3.1.3	大型成套产品的通道、扶梯应设置安全扶手、栏杆及防滑跳板或其他安全设施，栏杆的高度不得低于1050mm。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3
3.1.4	设备的外表面应光滑，无棱角、毛刺，凡有可能对人身或设备造成伤害的部位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3
3.1.5	运动时有可能松脱的零部件应设有防松脱装置。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3
3.1.6	紧急制动按钮应采用醒目的黄色，位置应明显，有足够的尺寸，并标记其复位方向。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3
3.1.7	病害畜禽及产品焚烧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焚烧设备的燃烧器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燃烧器启动后点火不正常时，安全保护装置应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b) 设备运行空间内应具备上水、下水； c) 焚烧设备的电源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8	病害牲畜及病害牲畜产品化制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化制设备及所用蒸汽管路应设有压力表、温度计、安全阀、泄压阀等安全保护装置，化制设备的热源蒸汽压力超过正常值或化制设备内的压力超过最大允许工作压力时，安全保护装置应能自动启动； b) 化制设备应配有温度记录仪，记录化制过程的温度变化，保证化制的无害化效果； c) 设备运行空间内应具备上水和下水； d) 化制设备运行过程中，化制设备口应处于关闭状态，防止蒸汽伤人。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5
3.2	防护装置		12					3.3.2
3.2.1	操作者可能接触到的外露旋转件、运动件应由安全防护装置。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2.1
3.2.2	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等产生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联锁防护装置。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2.2
3.2.3	设备的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或安全颜色。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2.3
3.2.4	压力系统应有显示压力、真空度、温度的各种仪表及防止超压、超温等的安全防护装置。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2.4
3.3	致昏或电击晕设备		8					3.3.3
3.3.1	致昏设备应由专人操作，熟悉设备结构与性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
3.3.2	应定期对传动系统及频繁摩擦的零部件等进行润滑，做好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
3.3.3	应定期检查设备电极的导电情况，并对手持式麻电设备做绝缘安全测试，做好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3
3.3.4	应定期检修所有电路、气路和二氧化碳气体管道，做好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	猪屠宰设备		26					3.3.4
3.4.1	猪输送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输送速度应可调节； b) 用于猪胴体的输送机应配有道岔装置； c) 应具备过载保护和断链保护措施； d) 传动部件应运转灵活，无卡滞和抖动现象； e)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 Ω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 ，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1
3.4.2	洗猪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转子上的刷条应联接牢固，不易脱落并便于更换； b) 传动部件应运转灵活，无卡滞和抖动现象； c)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 Ω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 ，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2
3.4.3	猪烫毛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外表面应色泽均匀，无凹陷、裂缝、毛边现象； b) 设备应不漏水、不漏汽； c) 设备内蒸汽或热水应温度均匀，并设有温度显示和自动控制； d) 运河式烫毛水池应设溢流及水位自动控制装置； e)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 Ω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 ，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3
3.4.4	猪脱毛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传动部件应运转灵活，无卡滞和抖动现象； b) 连续运转 1 h 以上，轴承部位温升应不高于 40 $^{\circ}\text{C}$ ； c)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 Ω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 ，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4
3.4.5	猪燎毛炉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气管道系统应密封无泄漏； b) 在设备外设置的燃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c) 各燃气头应能调整空气混合量，燃烧充分无黑烟，炉上方应设有排烟设施。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5
3.4.6	猪抛光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防止水喷出机外的措施； b) 设备各部件应运转灵活，无卡滞和抖动现象； c) 连续运转中，轴承部位温升应不高于 40 $^{\circ}\text{C}$ ； d)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 Ω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 ，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6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7	猪剥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裸露、影响安全的零部件应涂红色； b) 应有防止水喷出机外的措施； c) 设备各部件应运转灵活，无卡滞和抖动现象； d) 刀片横向移动两端应同步，移动行程有可靠的定位措施； e) 连续运转 1 h 以上，轴承及减速机温升不得高于 40℃； f) 设备各动作部位动作准确、灵敏，不应有迟缓和误动作现象； g)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Ω，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7
3.4.8	猪胴体劈半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各部件应运转灵活，无卡滞和抖动现象； b) 连续运转 1 h 以上，轴承温升不得高于 40℃； c) 工作时应有自动喷水进行冷却、润滑； d) 设备旋转部位应联接牢固，并有防松措施； e)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Ω，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8
3.4.9	手推式猪胴体输送轨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道岔接轨应平滑过渡，承重滑轮经过时应无阻滞现象； b) 轨道面平整、光滑，不应出现扭曲、急弯和凹凸不平现象； c) 设备各焊接部位应焊接牢固、平整、美观，无夹渣、错位等现象，并进行防锈处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9
3.4.10	兽医卫生同步检验输送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整机应运转灵活，无抖动、卡滞现象； b) 兽医卫生同步检验输送机应与猪胴体输送机按输送工位同步运行； c) 连续运转中，轴承、减速机温升不得高于 40℃； d) 减速机不应有渗漏现象； e) 应有防止水喷出机外的措施； g)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Ω，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10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11	切割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锯条、锯片应有设计合理的防护罩，并应在防护罩明显部位标明锯条、锯片的运动方向； b) 设备各部件应运转灵活，无卡滞、撞件、抖动现象； c) 连续运转中，轴承部位温升不得高于 40℃。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11
3.4.12	分割输送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各部件应运转灵活，无卡滞、撞件、抖动现象； b) 分割输送机应与分割工作台输送原料肉层高度相等。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12
3.4.13	自动下降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各部件应运转灵活，无卡滞、撞件、抖动现象； b) 设备单机空运转时不应有异常响声。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4.13
3.5	牛羊屠宰设备		8					3.3.5
3.5.1	剥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垂直移动部分应有安全警示标志； b) 卷筒启动、升降的操作开关和行程开关应灵敏可靠； c) 减速机、液压系统不应有渗漏现象； d) 机械式牛扯皮机卷筒旋转驱动应设有可调超负荷保险装置； e) 设备各传动部件应运转灵活，无卡滞现象； f) 卷筒垂直移动手动控制，移动行程应有极限限位措施； g) 连续运转 1 h 以上，轴承及减速机温升不得高于 40℃； h)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Ω，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5.1
3.5.2	牛步进式输送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启动、停止开关和行程开关应灵敏可靠； b) 减速机不应有渗漏现象； c) 连续运转 1 h 以上，轴承及减速机温升不得高于 40℃； d) 设备各活动部位动作准确、灵敏、平滑，不应有迟钝和误动作现象； e) 负重状态下，提升换轨动作不应有明显的撞击现象； f)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Ω，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5.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5.3	牛胴体劈半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运转应平稳可靠，无异常噪声； b) 外观应光滑平整，焊缝均匀、平整； c) 零、部件装配结合处应无明显错位； d) 设备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Ω，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5.3
3.5.4	牛击晕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箱体动力管道系统应无泄漏现象； b) 击晕机动作应平稳可靠，无异常噪声； c) 外观应光滑平整，焊缝均匀、平整； d) 零、部件装配结合处无明显错位； e) 设备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Ω，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 Ω，并有明显接地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5.4
3.6	禽类屠宰设备		4					3.3.6
3.6.1	家禽浸烫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悬挂输送线的直轨道与弯轨道及升降轨道的接合处应圆滑过渡； b) 电气部分各仪表、指示器、显示信号应清晰准确； c) 调节阀应动作灵活，传感器应测温准确，温控表应控制灵敏。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6.1
3.6.2	家禽立式脱毛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运动机构应工作正常，无卡滞现象； b) 各部位电机、电路系统及各仪表、指示器、指示灯显示应清晰准确； c) 禽体的进口和毛盘转向应有标记，其他各种标识齐全； d) 悬挂输送线轨道的工作高度、脱毛工作长度应符合屠宰线工艺要求。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6.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80						3.4
4.1	通用要求		6					3.4.1
4.1.1	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			6	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相关牌照或证书未固定在现场显著位置上的，每台扣3分。			3.4.1
4.2	锅炉		12					3.4.1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4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燃料供应管路应采用无缝钢管，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6000mm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6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 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 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c)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4.1
4.3	压力容器		25					3.4.1
4.3.1	一般要求							3.4.1
4.3.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1.2	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e)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f) 地脚螺栓完好。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4.1
4.3.2	固定式压力容器							3.4.1
4.3.2.1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2.2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校验铅封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2.3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作出明显的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2.4	需要控制壁温的压力容器，应装设测试壁温的测温仪表（或者温度计）。测温仪表应定期校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2.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 b) 对易爆介质或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应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且进行妥善处理，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c) 压力容器工作压力低于压力源压力时，在通向压力容器进口的管道上应装设减压阀，如因介质条件减压阀无法保证可靠工作时，可用调节阀代替减压阀，在减压阀或者调节阀的低压侧，应装设安全阀和压力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	移动式压力容器							3.4.1
4.3.3.1	移动式压力容器整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罐体外表面无腐蚀情况，涂层及漆色应完好，无脱落； b) 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 c) 罐体外部的标志清晰； d) 安全附件外观完好； e) 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f) 罐体内压力、温度无异常； g) 罐体各密封面无泄漏； h) 罐体与底盘（底架或者框架）的连接紧固装置完好、牢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3.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介质应与铭牌和使用登记资料相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3	安全阀铅封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4	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罐体顶部应装设安全泄放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5	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罐体至少应装设一套压力测量装置，用以显示罐体内的压力范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6	移动式压力容器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划出指示最高工作压力的红线，铅封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4	气瓶							3.4.1
4.3.4.1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4.2	气瓶的瓶帽应具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4.3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c) 气瓶放置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4.4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 1.5 m 安全距离，并有明显分区标志； c) 有毒气体气瓶以及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应分室存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	工业管道		5					3.4.1
4.4.1	管道外观完好，无锈蚀、泄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2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及颜色标准编号应符合表 E.2 的要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3	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应由物质名称、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4	安全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有效检测期内，且铅封完好； b) 阀芯和阀座密封面完好，无泄漏； c) 导向零件、调节圈无锈蚀； d) 阀芯与阀座工作正常，弹簧无腐蚀、生锈。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5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管道系统，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	电梯		12					3.4.1
4.5.1	一般要求							3.4.1
4.5.1.1	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1.4	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由持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3.4.1
4.5.2.1	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2.2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2.3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3	杂物电梯							3.4.1
4.5.3.1	机房应专用，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3.2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3.3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上应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3.4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6	起重机械		10					3.4.1
4.6.1	应将《使用登记证》置于显著位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6.2	起重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整机工作性能正常； b)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有效； c)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正常工作； d)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正常； e) 制动装置工作正常； f) 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出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正常； g) 联轴器工作良好； h) 钢丝绳无磨损和绳端紧固； i) 链条和吊辅具没有损伤； j) 金属结构无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紧密； k) 主要零部件没有变形、裂纹、磨损； l) 指示装置可靠； m) 电气和控制系统可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6.3	吊具索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购置的吊具索具应是具备安全认可资质的合格产品； b) 吊钩和梁上应标注最大载重量，且吊钩的最大载重量与起重机械的最大载重量应一致。存在脱钩可能的吊钩上，防脱钩装置应完好； c) 应对吊具索具进行日常保养、维修、检查和检验，吊具索具应定置摆放，且有明显的载荷标识；所有资料应存档。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6.4	采用无线控制系统（如无线、红外线）的无线遥控装置应由专人保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6.5	起升机构均应装设起升高度限位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6.6	起重机和起重小车（悬挂型电葫芦运行小车除外），应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6.7	当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起重机械或起重小车运行在同一轨道上时，应装设防碰撞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6.8	在轨道上运行的起重机的运行机构、起重小车的运行机构及起重机的变幅机构等均应装设缓冲器或者缓冲装置。缓冲器或缓冲装置可安装在起重机上或轨道端部止挡装置上。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牢固可靠，防止起重机脱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0					3.4.1
4.7.1	车辆应在产品标牌上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或产品编号、制造商名称及制造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7.2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转向和制动等机构运行正常。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7.3	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应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7.4	配有灭火器的车辆，应保证其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有效。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7.5	车辆的车架不应有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和松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7.6	车辆装有灯具应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7.7	叉车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b) 货叉不应有裂纹，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c) 属具在叉架上的固定应可靠，不应横向滑移和脱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7.8	叉车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车上充电时，蓄电池盖应按照车辆制造商的说明打开以用于通风； b) 在符合规定的区域充电时，充电区应有足够的通风。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7.9	厂内机动车辆宜选用电动型，使用燃油的厂内机动车辆进入有燃爆可能的车间或仓库，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E.2 表 E.2 规定了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及颜色标准编号。

表 E.2 工业管道八种基本识别色及颜色标准编号

物质种类	基本识别色	颜色标准编号
水	艳绿	G03
水蒸气	大红	R03
空气	淡灰	B03
气体	中黄	Y07
酸或碱	紫	P02
可燃液体	棕	YR05
其他液体	黑	
氧	淡蓝	PB06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20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120						3.5
5.1	锅炉房		22					3.5.1
5.1.1	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1
5.1.2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为燃煤锅炉房且锅炉的总蒸发量不大于 4 t/h 时，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b) 重油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器及轻柴油的油箱间和油泵间的建筑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上述房间布置在锅炉房辅助间内时，应设置防火墙与其他房间隔开； c) 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坪。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1
5.1.3	★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间距应不小于表 F.2 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 (m) 的规定。				不符合要求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5.1.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4	<p>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 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 m²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p> <p>b)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p> <p>c)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p> <p>d)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p>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1
5.1.5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应运行正常，水质符合要求。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其有效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 m。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1
5.1.6	疏水器应完好有效，疏水管应接至安全地点排放。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1
5.1.7	<p>燃气、燃油锅炉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燃油、燃气锅炉后的烟道上应装设防爆门。</p> <p>b) 通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内应设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 2) 燃气锅炉房应选用防爆型事故排风机； 3) 当采取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p>c) 室内油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应超过 5 m³，轻柴油不应超过 1 m³； 2) 室内油箱应安装在单独的房间内； 3) 当锅炉房总蒸发量大于等于 30 t/h，或总热功率大于等于 21 MW 时，室内油箱应采用连续进油的自动控制装置； 4) 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装设直通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1	
5.1.8	燃油、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钉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并保存记录。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9	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使用应符合防爆要求。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应定期检定校准和记录归档。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3
5.2	冷库及制冷机房		22					3.5.2
5.2.1	冷库应符合下列通用要求： a)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冷藏间应至少设两个冷藏门，面积不大于 1000 m ² 的冷藏间可只设一个冷藏门。冷藏门内侧应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并应有醒目的标志； b)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房间的空调系统不应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c) 制冷压缩机应设置压力、电机过载等安全保护装置。联轴器或传动皮带应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冷剂泵、油泵、水泵等外露的转动部位，应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d) 制冷剂分配站应安装压力指示装置； e) 贮液器应设液位指示器； f) 冷库应具备应急逃生设施； g) 制冷机房应装有事故排风装置； h) 机房门应向外开； i) 设在室外的制冷辅助设备应设防护栏，并设置警示标志； j) 冷库的安全装置和防护设施不应擅自拆除； k) 制冷管道应标志管道内制冷剂或载冷剂名称。			12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5.2.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2	液氨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氨制冷机房的屋面应设置通风间层及隔热层； b) 氨制冷机房和配电室的门应采用平开门并向外开启； c) 采取液氨制冷剂的制冷系统，应安装紧急泄氨器； d) 在氨制冷机房门口外侧便于操作的位置，应设置切断制冷系统电源的紧急控制装置，并应设置警示标志。每套制冷压缩机组启动控制柜及机组控制台应设紧急停机按钮； e)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应急照明，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照明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30 min； f) 氨制冷机房内应配置防护用具和抢救药品，并放置于易于获取的位置； g) 库区及液氨制冷机房和设备间门外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消防栓，应急通道保持畅通； h) 氨制冷的冷库，在库区的明显位置设置风向标； i) 氨制冷的冷库，其制冷机房等液氨泄漏的主要防范部位，应设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并应能在报警时自动开启事故排风机。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每年进行检测； j) 液氨制冷机房和设备间应设置喷淋装置。			10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5.2.2
5.3	压缩空气站		10					3.5.3
5.3.1	空气压缩机外露的联轴器、皮带转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或护栏。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保护盖应安装到位，门、顶盖应关闭。空气压缩机所有紧固件和各种盖帽、接头或装置等应紧固、牢靠。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3.2	空气压缩机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作压力达到额定压力时，超压保护装置应能自动切换为无负荷状态； b) 驱动功率大于15 kW的空气压缩机，超温保护装置应能使每级排气温度超过允许值时自动切断动力回路； c) 距操作者站立面2 m以下设备外露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安装防护罩或盖； d)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门、盖应确保运行时不应开启或拆卸； e)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与储罐间的止回阀、冷却器、油水分离器、排空管应完好、有效。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2
5.3.3	储气罐应定期排污，工业管道应定期清扫。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3
5.3.4	空气压缩机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4
5.3.5	对于轴功率不小于2 kW、额定排气压力为0.05 Mpa~5 Mpa的固定式压缩机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遥控的压缩机应在工作现场配有启动、停车装置，操作遥控压缩机的人员应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保证在没有人接触压缩机和没有人在压缩机上工作的情况下操纵压缩机； b) 压缩机的吸气口应布置得不致使衣服被吸入。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5
5.4	炊事机械和燃气设施		24					3.5.4
5.4.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30 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保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联锁；联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e)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f)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5.4.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4.2	<p>燃气设施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使用管道天然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卧室、卫生间、易燃易爆品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p> <p>2) 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8 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 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具上方；</p> <p>3) 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的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均应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p> <p>b)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p> <p>2) 使用金属软管时两端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p> <p>3) 单瓶供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 到 2.0 m 之间且没有接口，软管不应穿越墙壁、顶棚、窗门等；</p> <p>3) 瓶组供气管道到达用气场所的用气设备前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不应超过 1 m。</p> <p>4)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内不应使用其它火源；</p> <p>5) 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p> <p>c) 不应使用 50 kg 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烹饪热源；</p> <p>d)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p> <p>e)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保持记录。</p>			1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5.4.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5	污水处理系统		18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
5.5.1	净化池应定期清理，并配有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防坠落网或其他救生设备。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1
5.5.2	污水处理所用的化学品应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无泄漏。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2
5.5.3	设备在运转时可能产生可燃性气体的，排气管（孔）末（外）端应设置防火装置，主机及附件应使用防爆型设施。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3
5.5.4	在进入产生有害气体区域作业时，应穿戴好相应的防护服，应配备两套以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应急救援防护用品。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4
5.5.5	应根据污水特征和处理设施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和报警设施。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5
5.5.6	污水处理池的四周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应完好；池周边应设置无关人员不应入内、危险等安全警示标志及有限空间警示标志；有台阶或可能导致人员跌落的部位，应设置防止跌落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6
5.6	实验室		24					3.5.6
5.6.1	实验工作区和办公休息区应隔开设置。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6
5.6.2	实验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采用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6
5.6.3	在使用气体的实验室，应设通风机，应配备氧气含量测报仪。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6
5.6.4	使用气体应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等设备。应将气瓶设置在实验室外避雨通风的安全区域，同时使用后的残气（或尾气）应通过管路引至室外安全区域排放。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6
5.6.5	在实验室适当处应设置应急喷淋器。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6
5.6.6	在实验台附近应设置紧急洗眼器。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6
5.6.7	应在实验室内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6
5.6.8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6
5.6.9	实验室应有明显的安全标志，标志应保持清晰、完整。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6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6.10	危险化学品的发放应有专人负责,并根据实际需要的最低数量发放。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7
5.6.11	腐蚀性化学品宜单独放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储存柜或容器中。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7
5.6.12	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的通风型储存柜内。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F.2 表F.2规定了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

表 F.2 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丁类厂房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甲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2	14	16	13
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13
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13
民用建筑	裙房，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8	17
	高层	一类	15	18	18	15
		二类	13	15	15	13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100						3.6
6.1	变配电系统		34					3.6
6.1.1	设备设施							3.6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不得分，并追加扣2分。			3.6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2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2分。			3.6
6.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1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不得分。			3.6
6.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2	1)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1分； 2)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扣1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6.1.1.6	应按表 G.2 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3.6
6.1.1.7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3.6
6.1.1.8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2	1) 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2) 试验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3.6
6.1.1.9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2	未能定期进行清扫检查的，不得分。			3.6
6.1.1.10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2	1) 不符合 a) 款要求，不得分； 2) 不符合 b) 款、c) 款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3.6
6.1.1.11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2	环境要求							3.6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6.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d)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设备上退出运行的开关，应挂标示牌，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d)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2	1)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的，不得分； 2) 每有一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的，扣 0.5 分； 3) 每有一具灭火器存在挪用、遮挡的，扣 0.5 分。			3.6
6.1.3	运行要求							3.6
6.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2	1) 10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未填写工作票的，不得分； 2) 工作票的填写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2	1) 10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未填写操作票的，不得分； 2) 操作票的填写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1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未见巡视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3.6
6.1.4	人员要求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2	1) 每有 1 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保管的，每有 1 人扣 0.5 分。			3.6
6.1.4.2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	用电场所		66					3.6
6.2.1	固定电气线路							3.6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存在乱接、乱挂、乱拉导线的，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3.6
6.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可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2	1) 闷顶内电线采用直敷布线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2) 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3) 其他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6.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电气线路与金属物应保持 0.3 m 以上安全距离。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2	1) 每有一处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随意拖地使用的，扣 0.5 分； 2) 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采取套管保护措施，但保护措施不完善的，保护套管不完整，使用易被损坏的导管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3.6
6.2.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金属软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e)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3.6
6.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跨越通道应大于 6 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4	1) 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2) 其他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6
6.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备用开关应处于断开状态。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 PE 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喷水池、浴池的电气设备； 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场所。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p> <p>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p>d)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得作为 PE 线，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得接入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6.2.4	电网接地系统							3.6
6.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3.6
6.2.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3.6
6.2.4.3	<p>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械性防护为 2.5 mm²，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 mm²。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p> <p>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p> <p>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p> <p>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p>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5	照明灯具							3.6
6.2.5.1	Ⅰ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5.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5.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仓库内装设。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6	插座、开关							3.6
6.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电。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暗装插座安装盒应距离地面 30 cm 以上，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固定使用的移动式插座，应距离地面 30 cm 以上固定安装，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年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 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 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G.6 表G.6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7 表G.7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表 G.7 设备 PE 线的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60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8					3.7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保存检测记录。			2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视同未检测； 2) 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每有一处未进行整改的，扣1分。			3.7
7.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2	1) 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测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视同未检测； 2) 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每有一处未进行整改的，扣1分； 3) 未按要求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不得分，无巡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3.7
7.1.4	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记录。			1	未见日常的巡查记录，不得分。			3.7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4					3.7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2.2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	消火栓		3					3.7
7.3.1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c) 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p> <p>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接头绑扎牢固，除卡箍固定外，还应使用铅丝固定。新购置的水带不得捆扎，应打开重新盘绕，使双头朝外，便于应急使用；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接口朝外或可旋转朝外，接头绑扎牢固；</p> <p>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p> <p>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p> <p>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1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异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p>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4	灭火器		8					3.7
7.4.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4	<p>1) 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未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不得分；</p> <p>2) 灭火器类型配置不正确，不得分；</p> <p>3)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4) 每有一处一个计算单位配置灭火器数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p>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2 的规定；</p> <p>——设置在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3 的规定；</p> <p>——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类或 B 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p>							
7.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0.08 m 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4.3	应对灭火器定期维护和检查，在维修有效期内使用，确保有效，并记录归档。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0					3.7
7.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5.2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5.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5.4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5.5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3.7
7.6.1	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6.2	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7	消防给水系统		3					3.7
7.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7.8	消防供电系统		3					3.7
7.8.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9	消防控制室		8					3.7
7.9.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 c) 应安装备用照明； d)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e)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f)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7.9.2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			3	1) 不符合 a) 款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9.3	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1	1) 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分； 2) 未按要求设置标识，扣 0.5 分。			3.7
7.9.4	应配备消防器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10	消防水泵房		8					3.7
7.10.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h 的隔墙和 1.5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m 的地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 f)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0.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10.3	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1	未按要求设置标识，不得分。			3.7
7.10.4	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10.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2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H.3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3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80						3.8
8.1	一般要求		28					3.8
8.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采购无相关资质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有露天堆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1.3	单位不具备建专用仓库条件的，应通过增加危险化学品配送频次等有效措施将存放量降低至规定要求内，在本单位适当区域设专用储存室。			1	未按存量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不得分。			3.8
8.1.4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仓库： 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上； b)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上； c)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6 瓶）以上； d)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 t 以上； e)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10 瓶）以上。			1	未按要求设置专用仓库，不得分。			3.8
8.1.5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储存室： 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1	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储存室，不得分。			3.8

表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c)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8.1.6	下列情况应设置气瓶间： a)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6 瓶）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b)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10 瓶）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1	未按要求设置气瓶间，不得分。			3.8
8.1.7	在不违反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规定的情况下，单一储存场所内存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照下式计算，若式中 a 的值小于 1 时，应设置专用储存室或气瓶间；若式中 a 的值大于等于 1 时，应设置专用仓库。 $a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放量； Q_1, Q_2, \dots, Q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最大存放量。			1	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储存室、气瓶间、专用仓库，不得分。			3.8
8.1.8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1	1) 无专人负责的，不得分； 2) 储存场所内未张贴相关信息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一处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的，扣 0.5 分。			3.8
8.1.9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1) 无明显标志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处安全警示标志缺失、不清楚、安装位置不明显的，扣 0.5 分。			3.8
8.1.10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2	现场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相关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3.8
8.1.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包括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			2	1) 无安全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缺少或不符的，或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扣 0.5 分；			3.8

表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 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b)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 16 项信息： 1) 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2) 危险性描述； 3) 成分/组成信息； 4) 急救措施； 5) 消防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1) 毒理学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3) 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 15) 法规信息； 16) 其他信息。				3) 每发现一处安全标记图形、安全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0.5 分。			
8.1.1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1	随意更换包装的，或在专用仓库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的，不得分。			3.8
8.1.1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2	1) 无危险化学品检查记录、储存台账、温湿度记录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记录不实的，扣 0.5 分。			3.8
8.1.1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凡能混存危险化学品，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 m 以上的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2	1) 未按要求分区、分类、分库存放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能混存但间距不足的、包装容器不完整的，扣 0.5 分。			3.8

表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1.15	<p>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p> <p>b)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储存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的库房内；低、中闪点液体、一级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应储存于一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遇湿易燃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于一、二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二级易燃固体、高闪点液体应储存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库房内；易燃气体不应与助燃气体同库储存；</p> <p>c)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p> <p>d) 下列品种应专库储存：</p> <p>1)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助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应专库储存；</p> <p>2) 易燃液体可同库储存，但灭火方法不同的应分库储存。</p>			3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16	<p>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避阳，并经防腐蚀、防渗处理；</p> <p>b) 腐蚀性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p> <p>c) 腐蚀性化学品应按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储存，性质和消防施救方法相抵的不应同库储存。</p>			1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17	<p>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摔、碰、撞击、拖拉、摩擦、倾倒和滚动。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p>			1	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或装卸机械、工具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表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1.18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2	1) 配备消防器材类型不符的，未定期检查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配备数量不足的，扣0.5分； 3) 每发现一处没有明显标示的，扣0.5分； 4) 每发现一处摆放不合理或挪作他用的，扣0.5分； 5) 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扣0.5分； 6) 每发现一处现场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的，扣0.5分。			3.8
8.1.19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在有腐蚀性、刺激性危害的环境中，应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 m。			1	1) 未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配置不合理的，扣0.5分。			3.8
8.1.20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1) 未指定专人负责废弃物处置的，不得分； 2) 废弃物处置未交由资质企业处理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3.8
8.1.21	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场所、设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不得分。			3.8
8.1.22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1	1) 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现场有泄漏、渗漏容器的，扣0.5分。			3.8

表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0					3.8
8.2.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其作业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1)使用危化品的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标志不符的，扣 0.5 分。			3.8
8.2.2	一个班组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对作业现场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			2	未及时清理，随意堆放垃圾的，不得分。			3.8
8.2.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生产场所不应存放与生产无关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2	生产场所存放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不得分。			3.8
8.2.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2	1)缺少任何一类安全措施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有安全设施，企业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查的、或者现场设施未正常使用的，扣分。			3.8
8.2.5	采用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	1)每发现一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标志或标志不明显，扣 0.5 分； 2) 未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扣 1 分。			3.8
8.3	专用仓库		10					3.8
8.3.1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b) 危险化学品仓库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相应采用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如铁皮或木质外包铁皮门），仓库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c) 存在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方向宜向上，侧面泄压应避开人员集中场所、主要通道及能引起二			4	1) 每发现一处仓库未设置高窗、窗上无防护铁栏、窗户未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的，扣 0.5 分； 2) 仓库门材质不具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材料的，不得分； 3) 仓库门开启方向错误的，不得分； 4) 仓库未设置泄压设施的，不得分；			3.8

表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次爆炸的车间、仓库。泄压设施应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d)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硬化、防火；易燃易爆液体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还应便于冲洗。				5) 泄压方式错误的，扣0.5分； 6) 泄压设施材质不合格的，扣0.5分。			
8.3.2	电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有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事故照明设施、电气设备和输配电线路应采用防爆型；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短路、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3	1) 仓库内电气设施非防爆、无电源使用防护要求不合格的便携灯具的，不得分； 2) 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设置在仓库内的，不得分； 3) 每发现一处未可靠接地，未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的，扣0.5分。			3.8
8.3.3	安全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爆型通风机；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c)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 d) 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还应安装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以及通信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e) 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不发生火花。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地面、踢脚应防腐。			3	1) 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的风机不防爆，不得分。仓库及其出入口未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备，不得分。 2) 仓库未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不得分； 3) 每发现一处防雷和防静电设施未定期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未整改的，扣0.5分。 4) 仓库内未安装气体报警装置的，不得分； 5) 安装不合理、选型不正确，不得分； 6) 报警装置未定期检测检验、未正常使用的，不得分。 7) 仓库地面未采取防潮、地面不平整、易产生火花材料或储存腐蚀性品仓库的地面、踢脚未做防腐处理的，不得分。			3.8
8.4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10					3.8

表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4.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专用储存室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但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 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独立储存间不符合耐火等级、安全疏散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4.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远离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如设在建筑物内，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设置防火墙、泄压设施；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其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设置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4.3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内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4	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内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不得分。			3.8
8.4.4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外应设置静电消除器。			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外未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的，不得分。			3.8
8.4.5	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地面、踢脚应做防腐处理。			2	未做防腐处理的，不得分。			3.8
8.4.6	气瓶间内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分区标志，气瓶放置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2	1) 空瓶与实瓶未分开放置的，扣1分； 2) 空瓶区与实瓶区未设置分区标志或标识不明显的，扣1分； 3) 未采取防止气瓶倾倒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8
8.5	专柜		10					3.8
8.5.1	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可采用专柜存储，但不应替代专用储存室，存储量不应超过本岗位当班使用量；每个专柜的存储量不应超过50 L或50 kg。			2	1) 专柜存储量超过本岗位当班使用量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专柜的存储量超标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8
8.5.2	采用防爆柜、防腐柜等专柜储存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专柜应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柜应有进风口和排风口，且直通到室外，柜体应进行可靠接地。			2	1) 专柜未设置在阴凉干燥通风处的，不得分； 2) 专柜未设进风口和排风口，且未直通到室外的，不得分； 3) 每发现一处柜体应进行可靠接地			3.8

表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的，扣0.5分。			
8.5.3	易燃气体气瓶柜应在排风出口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安装高度应根据气体的密度而定。气体声光报警信号控制器应设置在气瓶柜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3	1) 气瓶柜排风口未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安装位置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报警信号未接至值班室内的，扣1分。			3.8
8.5.4	专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危险化学品类别、责任人、安全员、保管员等信息。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品名分类摆放。			3	1) 每发现一处专柜未设置明显标识，扣分； 2) 未分类摆放的，不得分； 3) 未放置 SDS，每缺一项扣0.5分。			3.8
8.6	重大危险源		12					3.8
8.6.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6.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可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6.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 d。			4	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8
8.6.4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4	1) 未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维护，扣2分； 2) 未做好检测维护记录，扣1分；			3.8

表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负责人员未签字扣1分。			
8.6.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明确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1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标明应急处置方法，不得分。			3.8
8.6.6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1	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不得分。			3.8
8.6.7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2	1) 未配置必要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物资，不得分； 2) 配置数量不足，扣1分。			3.8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分。

表 J.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0						3.9
9.1	车间布局		9					3.9.1
9.1.1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作业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1
9.1.2	具有生产性噪声的车间应尽量远离其他非噪声作业车间、行政区和生活区。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2
9.1.3	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尽量将噪声源与操作人员隔开；工艺允许远距离控制的，可设置隔声操作（控制）室。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3
9.2	警示标志		6					3.9.2
9.2.1	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6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9.2
9.3	职业病防护设施		15					3.9.3
9.3.1	应配备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1
9.3.2	噪声超标的作业场所应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2

表 J.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3.3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3
9.3.4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4
9.3.5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3.5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分。

表 K.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3.10
10.1	液氨场所应配备日常检维修作业所需的有效的防护器具，至少应包括过滤式防毒面具（配氨气专用滤毒罐）、橡胶手套、胶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护器具应满足在岗人员一人一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1
10.2	液氨场所应配备事故应急工作所需的有效的防护器具，至少应包括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离式防护服，其中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至少配备两套，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氨场所尚应配备长管式防毒面具、重型防护服。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2
10.3	手工操作机械刀具岗位应配备防割手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3
10.4	噪声作业岗位应按照标准配备耳塞、耳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4
10.5	高、低温作业场所应配备合格的防护用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5
10.6	急宰间、临时圈养区、活体装卸区等与动物直接接触的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应佩戴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疫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6
10.7	从事动物病害处理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疫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7
10.8	高处作业的人员应佩戴安全带，并通过安全绳与可靠挂点相连接。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8
10.9	进入可能存在高空坠物工作场所的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9
10.10	应指定专人按照防护用品的产品使用说明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保存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记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10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L.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0						3.11
11.1	一般要求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1
11.1.1	操作人员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并按期参加复训； b) 进入生产车间应穿工作服，长发应盘在工作帽内，袖口及衣服角应系扣； c) 作业开始前应查阅交接班记录，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确认无隐患后，方可按流程开启设备进行作业； d) 作业过程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e) 排除设备故障和进行设备清洁保养时，应关闭设备；进入设备内部时，关闭所用通向内部的阀门和开关； f) 作业结束后，应关闭电源、气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上锁挂牌。			10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1.1.1
11.2	危险作业		40					3.11.2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1	<p>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p> <p>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p> <p>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p> <p>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p>			8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1.2.1
11.2.2	<p>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易燃物，确保易燃物品与动火点保持安全距离；</p> <p>b)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p> <p>c) 对于现场条件可能引发起火的动火作业，如外墙保温层动火、在储存和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储罐、管道等密闭空间内动火等，应制定动火方案，规定动火的步骤、方法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p>			8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1.2.2
11.2.3	<p>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p> <p>b) 不应使用叉车、电瓶车等厂内机动车载人登高；</p> <p>c)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半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p> <p>d)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p> <p>e) 使用的各类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p>			8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1.2.3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4	<p>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生产作业现场的地坑、槽、罐、雨水收集池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要设置警示灯；</p> <p>b) 在进入地坑、槽、罐、雨水收集池等部位作业前，应对有限空间内部强制通风、放尽余料或污水，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和氧气浓度检测，浓度符合安全指标后，方可准备进行作业；</p> <p>c) 作业时，应佩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照明设备应采用防爆型，供电电压应使用安全电压；</p> <p>d) 不应携带明火或易燃、易爆等有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p> <p>e) 作业时，应有监护人员，监护人不应擅离职守，并且与作业人员随时保持联系；</p> <p>f) 在地坑、槽、罐、雨水收集池内作业时，连续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1h，操作期间应对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和氧气浓度不间断监测；遇有头昏、恶心、呕吐等现象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并及时救护救护；</p> <p>g) 作业完毕后应清点人员、机具、设备，并将孔口盖封好，恢复原貌后方可离开。</p>			8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11.2.4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5	装卸作业符合下列要求： a) 起吊前应对电机设备和吊钩防脱卡进行检查； b) 操作时思想高度集中，开车前要发出音响信号，并注意观察附近设备和人员活动情况； c) 不应超负荷起吊，对所吊重物质量估计不足时，应作试吊试验，以防止超负荷起吊发生钢丝绳断裂事故； d) 吊运物件要稳起稳落，不应进行剧烈摆动、忽起忽落等冒险操作； e) 物件应垂直起吊，不应斜吊或远距离拖吊，吊运件不应从作业人员的上方通过； f) 在运行中发现吊机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机检查，排除故障，未找出故障原因前不应开机； g) 钢丝绳应定期检查，发现断股，应及时调换； h) 对各种连接螺栓、吊钩等受力部件要经常进行定期检查，发现损坏或裂纹要及时更换； i) 封盖篷布时，应配备专用梯子用于上下货垛，不应徒手牵拉封垛绳上下。			8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11.2.5